2023年东营市第五人民医院优秀人才选聘报名登记表填报说明

1.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 “出生年月”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95.05”。

3.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

4.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5. “身份证号”栏按身份证如实填写。

6. “籍贯”栏中填写[祖父](https://baike.so.com/doc/6000819-13773408.html)及以上父系祖先的长久居住地或出生地。

7. “户口所在地”栏中填写本人户籍所在地，按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填写。

“籍贯”和“户口所在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垦利区内的精确到镇街（开发区），区外的精确到县（县级市、区）如：“垦利区胜坨镇”、“山东省博兴县”、“山东省寿光市”、“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1. “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2. “婚姻状况”如实填写：“已婚”、“未婚”。

10. “普通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其中“学历”填写：“本科”、“研究生”；“学位”填写：“学士”、“硕士”、“博士”；“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按照“2019.07”格式填写。

以上学历、学位中，涉及国民教育学历、学位，需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涉及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按其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学业成绩或学分，比照我国高等教育相应层次的培养要求，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

11.“现家庭住址”栏按照现住址填写，具体到村或门牌号。

1. “联系电话”栏填写本人常用移动电话和能联系到本人的其他联系人移动电话。
2.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应届生就业协议单位”、“工作时间”须按实际情况填写。
3. “应聘单位”、“应聘岗位”按照《2023年东营市第五人民医院优秀人才选聘岗位计划表》中的“用人单位”、“岗位名称”两栏内容填写。
4. 学习工作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格式如：

2005.09—2008.06 \*\*\*省\*\*\*县\*\*\*中学（高中）

2008.09—2012.07 \*\*\*大学\*\*\*专业（大学本科）

2012.09—2015.07 \*\*\*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5.07—至今 \*\*\*单位\*\*\*职务

1.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栏填写直系亲属，如有其他亲属在应聘单位任职，也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信息。
2. “报考人承诺”须认真阅读，现场审核时需提报个人手写签字及摁手印的纸质稿。